



##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要求

### 一般安全衛生遵守事項：

1. 承攬商必須遵守職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安全衛生規章。
2. 本案施作人員應已接受承攬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應施以承作本案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公司依本危害因素告知書已盡指導及協助之責，不負是否完訓之查證責任，若本案需求單位人員要求查證，承攬商需義務提供證明。
3. 承攬商需將本告知單所列事項向本案施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確實設置安全衛生設施。
4. 承攬商須確實幫進入本公司之工作人員投保勞保，資料留存被查。
5. 施工區出入口應設立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並有專人管制人車進出。
6.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7.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手套、口罩、安全眼鏡等)。
8.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9. 現場嚴禁吸煙、喝酒。
10. 危險性機械設備(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11.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12.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13. 電器接線應按本公司廠務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
14.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
15.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16. 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造成揚塵或空氣汙染等措施。
17. 如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職業災害之一：1. 發生死亡災害；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公司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8. 本公司監工及環安衛人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二、危害防止措施

#### (一) 墜落、滾落：

1.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 (2) 於斜度大於 34 度(高底比為 2 比 3)或滑溜之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撐穩妥且寬度在 40 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但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掛鉤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 (3)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2. 外牆施工架兩側應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施工架與結構體間開口應每層設置長條型安全網。
3. 樓板、樓梯、電梯直井及管道等開口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另電梯直井工作平臺應滿鋪，下方應設置安全網。
4. 電梯安裝時，施工平臺應設置護欄，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5. 臨時性開口所設置之護蓋，應予固定亦未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6. 施工架工作臺寬度應在 40 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板料，其支撐點應有 2 處以上，並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板料與板料之間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並確實牢靠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7.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8.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如移動式施工架應採內梯式。
9.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安全梯面、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其腳部亦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
10. 對於工作井內設置 2 公尺以上之固定梯子，因作業需要無法設置護籠者，應要求勞工上下時確實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防墜器及安全帶。
11.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護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下欄杆等構材。
12.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13.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14. 施工前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酒醉或有酒醉之虞、情緒不穩定、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禁止施工。

#### (二) 感電：

1.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3. 使雇主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4. 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 各承攬商作業人員之電氣設備(儀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6.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作業接用水電，應按規定申請施行接電，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7. 工作場所之電源(含分路)開關，所設置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
8.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並與以標示。
9. 於作業場所周邊如有高壓電線，應向台電公司申請裝設絕緣管套，各承攬商勞工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10. 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11.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安裝、維修、拆裝電氣設備應關閉電源，並上鎖及掛牌。
12. 良導體場所使用之移動式燈具其電壓必須在 24 伏特以下。
1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14.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15.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及懸掛物品，並不得散亂、放置於有水或潮濕地面或影響通道安全。
16.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17.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18.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19. 現場須自備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20.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或遮火圍幕。
21. 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22.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 (三) 崩(倒塌)：

1. 雇主對於施工構架及高度及 7 公尺以上施工架等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並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要求

2. 雇主對於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經常予以適當之保養並維持各部分之牢穩。
  3. 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及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並應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若因作業需要而局部拆除繫牆桿、壁連座等連接設施時，應採取補強或其他適當安全設施，以維持穩定。
  4. 在未確認無作業危險之虞時，以施工架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之用，致混凝土輸送時有造成施工架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之虞。
  5. 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6. 高度在 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應依相關法規所定具有建築、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安全設計；前述以外之模板支撐，由專人辦理構築設計，均應簽章確認之，並應繪製施工圖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7. 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若高度超過 3.5 公尺者，每隔 2 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接，並不得以鋼筋等替代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調整可調鋼管支撐之高度。
  8. 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9.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10.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11.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12.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施工架踏板應在 0.6 公尺寬；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 0.9 公尺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上下之設備(梯子)。
  13.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 (四) 物料掉落：**
1.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2. 作業周邊、下方應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帶、安全帽(鞋)，並扣好顎帶等防護器具。
  3. 嚴禁於高處作業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4. 作業人員嚴禁於吊舉物下方通過。
  5.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6. 作業進行中不可喜戲。
  7. 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
- (五) 壓、夾、捲入、切、割、擦傷：**
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戴護目鏡。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勞工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3.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或做適當的防護。
- (六) 火災：**
1. 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使用明火。
  2. 焊接或切割等作業，易引起火花，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與移開或蓋防火毯。
  3.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連絡人，通知相關單位。
  4. 建築物內嚴禁吸煙。
  5.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6. 鋼瓶需直立固定，並分類，做好管理，確認鋼瓶有效期限並備妥安全資料表。
  7. 動火範圍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隔離並備防火毯。
- (七) 窒息、缺氧等通風不良：**
1.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相關人員依循辦理。
  2.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1) 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2)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3)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4) 現場監視人員姓名。(5) 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3. 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4.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5. 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檢點結果應予記錄，並保存 3 年。
  6.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 1 年。另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7.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8.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 19.5% 以上。
  9.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10.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1)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2)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16 條規定事項。(3) 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4) 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5) 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11.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未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12.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13.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八) 中毒：**
1. 承攬廠商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3.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並備有滅火器。
- (九) 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4. 車輛機械接受管制所需必要之停車處所，不得影響工作場所外道路交通。
- (十) 衝撞、被撞：**
1. 工作場所圍籬、警告標示：(1) 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及警告標示。(2) 設置圍籬有困難之工程，應以警示區替代之。
  2.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管制措施：(1) 應於事前調查地下埋設物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2) 工作場所出入口應設置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3) 人員出入口與車輛機械出入口應分隔設置。(4) 應管制人員及車輛機械之出入口管制，並規劃必要之停車處所。





##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要求

- (5) 應維持車輛機械進出有充分視線淨空。
3. 道路作業之虞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設置情形：(1) 交通號誌、標示應清晰。(2) 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控制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3) 新設道路或施工道路，應於通車前設置號誌、標示、柵欄、反光器、照明或燈具等設施。(4) 道路永久裝置改為臨時裝置，應即時恢復。(5) 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6) 信號燈應樹立在道路之右側，清晰明顯處。(7) 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支架應有適當強度。(8) 應置交通引導人員。
4. 道路作業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措施：(1) 應有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管制設施。(2) 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3) 與作業無關之車輛應禁止停入作業場所。(4) 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5) 道路施工、工程材料吊運等作業，應設置交通引導人員。(6) 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應設置電動旗手。
5.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6.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7. 抬舉重物下坡時，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 (十一) 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玻璃、地磚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十二) 有害物接觸之危害：**
1. 承攬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2. 室外作業應慎防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承攬應自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3.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長褲、長統膠鞋。
4.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5. 噴藥完畢，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立即沐浴更衣。
6. 須拉出防護範圍警示線，避免非工作人員進入。
- (十三) 粉塵危害：**
1. 承攬廠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 (十四) 跌(滑)倒：**
1. 施工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防礙勞工作業及通行。
2. 施工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鼓起或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3. 施工區域應標警示牌及警示帶。
4. 昏暗作業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
5. 施工完或當日失工收工時，應整理清潔。
6.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防害勞工動作。
7.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8.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 (十五) 爆炸：**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之氣體容器應加護蓋。
3. 於火工作業或具可燃性氣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
4.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5. 有爆炸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 (十六) 其他：**
1. 露天開挖作業之垂直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擋土支撐，並應設立警告標語與工作人員管制，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公司方權益。應有進出作業場所之安全設施；且設有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傾斜地面上之開挖作業時，若勞工有墜落之虞時，應使勞工佩帶安全帶。
2. 進入營繕工程人員應正確戴用合格之安全帽。
3. 工作場所人員出入口處應管制人員出入。
4.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 12 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
5. 對於工作場所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6.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起重機應有合格證。
7.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應具備合格證。
8. 起重機具之吊具應有防止吊物脫落之裝置。
9. 起重機應裝設過捲預防裝置。
10. 起重設備於運轉時，應設置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
11. 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但獨立操作者不在此限。
12.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下之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應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3. 其他未記載之項目及內容，承攬商依據契約、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辦理。



## 環安衛政策

遵守環安法規，善盡企業責任

預知危害風險，杜絕職業傷病

推動全員參與，營造健康職場

照護承攬勞工，有效諮詢溝通

執行方針：

1. 遵守環境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要求，並瞭解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需求與期望，善盡企業責任。
2. 實施環安衛教育訓練及宣導，以預知危害、風險控制、污染預防及緊急應變能力，杜絕環境衝擊與職業傷病發生。
3. 持續改善環安衛管理系統，矯正不符合事項，提升管理績效。
4. 致力於消除危害及降低環安衛風險，創造良好的工作職場。
5. 建立工作者諮商及參與溝通管道，以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條件為目標。

總經理：詹印豐

113年5月